

并购方情况简介

一、并购方简介

并购主体—某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对现有业务进行全面转型和升级，以股权投资+并购的方式，布局医养大健康产业。目前已成功并购两家企业，并成功实现业务及资源的全面整合及运营上市。

二、并购方式及简述

序号	类型	说明
01	并购主体	A 股上市公司
02	并购目的	现有产业整合升级与转型
02	并购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器械❖ 医养大健康产业❖ 医美全产业链：产品、器械、平台、整形医院（前期以整形医院为主）
03	交易方式	现金或换股收购
04	股权收购比例	51%-71%股权控股
0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06	估值方式	相对估值+绝对估值
07	并购后经营	由原管理团队继续持有一部分股权以保持标的公司人员和业务的稳定性

三、并购标的初步筛选标准

医美整形医院控股权收购初筛标准		
序号	类型	说明
01	细分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立整形医院 ❖ 医美医院 ❖ 轻医美机构
02	营业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体或单体 4000 万以上/年
03	净利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体或单体 400 万以上（如果标的方为连锁店，整体为亏损、部分店可盈利情况下，接受单店或部分店拆分交易）
04	资质及经营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合规经营所需基础证照及资质，有独立经营能力 ❖ 通过相关必要的检测认证 ❖ 具备一定的核心医美技术及能力 ❖ 其它不限，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05	市场区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限，全国均可，但以北上广深、天津、江苏、四川、重庆等区域为主
06	销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独立获客渠道及来源，有一定线上、线下推广渠道 ❖ 有一定客户积累及口碑
07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诉讼纠纷等较少，对门店无重大影响 ❖ 无重大行政处罚 ❖ 无其他对店铺影响较大的事宜